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08年度簡上字第

上　訴　人　金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陳榮朝會計師（清算人）

被　上訴人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姚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牌照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7年度稅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，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，行政訴訟法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。是對於地方法院簡易訴訟程序之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，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，即屬不應准許，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。

二、被上訴人以車牌號碼0000－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自民國95年7月7日起登記於上訴人名下迄今，依使用牌照稅法第3條規定，核定上訴人104年至106年使用牌照稅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，合計13,500元。上訴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被上訴人106年12月5日桃稅法字第1060045495號復查決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維持原核定104、105年使用牌照稅各為4,500元，另重新核定106年使用牌照稅為1,405元，

合計10,405元。上訴人仍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桃園市政府107年3月31日府法訴字第1070015271號訴願決定駁回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復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原審法院）以107年度稅簡字第16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猶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主張：伊於103年10月15日經決議解散，並選任唯一董事及股東蘇元昌為清算人，惟蘇元昌亦於同年月17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皆拋棄繼承，故伊自103年10月17日起至法院另行選派之清算人於106年4月17日就任前之期間，並無行為能力，所有事務並無可資代表之自然人予以處理，自不可能使用系爭車輛，無法要求伊負擔使用或不使用該車輛之意思表示或行為義務，亦無向交通監理機關申報停止使用之期待可能性，且使用牌照稅法並未規定，無行為能力人於回復行為能力後，得主張該段無行為能力期間之權利，進而得主張回復補申辦停止使用車輛之權利，而得免於負擔使用牌照稅，故不可歸責於伊。又系爭車輛業已出售，所有權業因伊交付該車予買受人而移轉，惟因債務未清償完畢，致買受人無法自行辦理過戶，故伊名義上固仍為車主，然自103年11月1日起，已無法使用該車，亦不知系爭車輛蹤跡，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85號判決及本院107年度交上字第21號判決意旨，自不應令伊負擔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，原判決未加審酌，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經核前揭上訴理由，無非係上訴人就原審法院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認定：系爭車輛於104年至106年係登記為上訴人所有，上訴人雖表示已於103年10月間轉讓他人，惟未依法辦理所有權轉讓登記，亦無法證明該車由何人買受及占有使用中，被上訴人自無法改向系爭車輛

及車牌之真正占有使用人課徵使用牌照稅捐，仍應由上訴人負擔系爭車輛之使用牌照稅捐等情，就其已於原審提出，而為原判決所論斷及指駁不採者，復執陳詞再為爭議，及就爭點為課稅處分是否合法，與行政罰無關之本案，援引爭訟標的不同、為裁罰處分有無違法之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判字第585號判決及本院107年度交上字第21號判決，泛指原判決理由不備，並非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事實，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　玉　嵩

法　官　侯　志　融

法　官　鍾　啟　煒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　建　德